**石河子大学新进教师试讲程序和办法**

 为加强新进教师专业试讲考核工作，提高新进教师教学水平，严把教师入口关，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使引进教师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试讲对象**

石河子大学教学岗位的应聘人员。

**二、试讲程序和办法**

（一） 严格资格审查。应聘人员在试讲考核前，用人单位须根据应聘者所学专业、从事学科方向、应聘材料（报名表、个人学习及工作简历、学历学位证书、护照、职称证书、获奖证书、学习成绩证明、教学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应聘人员提交的学历学位证书登录教育部学信网进行查实，填写新进人员资格审查表，经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人事处，按照招聘工作安排对资格审查合格者组织试讲。

（二）严格试讲考核程序。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兵团已批准确定的年度进人计划补充教师，对拟补充到教学岗位的人员，无论是校外引进、还是校内转岗，必须参加由拟接收学院、人事处、教务处共同组织的试讲考核。拟接收学院应由院领导和相关系（教研室）主任、与受聘者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师在内的5-7位教学水平高,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人员参加。

（三）合理安排试讲工作。试讲考核的内容、方式、时间（每位试讲者试讲时间不少于30分钟）和地点，由拟接收学院确定，按照招聘工作要求报人事处、教务处。为提高工作效率，扩大选择范围，各学院应尽量将拟试讲人员集中安排。

（四）客观评价试讲结果。试讲者试讲结束后，听取试讲的人员应针对试讲内容、涉及的专业内容提出问题，根据试讲者表现，客观、公正的进行评议，肯定优点，指出不足，并填写《石河子大学拟聘教师试讲考核情况记录表》（见附件1）。最后听取试讲的人员须集体研究、共同确定学院对试讲者是否引进的意见，并填写在《石河子大学拟聘教师试讲考核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上。学院试讲考核成绩总评分在75分以上视为合格，如多名应聘人员成绩均在75分以上，成绩最高的应聘人员作为拟聘者，由学院将所有参加试讲人员的应聘材料、和试讲内容一致的教案和讲稿以及石河子大学拟聘教师试讲考核情况“记录表”和“汇总表”报送人事处。

三、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人事处　 教务处

 2018年4月29日